

南京道尔顿化学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6日，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南京道尔顿化学实验室研发项目的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5日，主要从事药物分子砌块、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本项目为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租赁南京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D楼8楼809-811室，总面积16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药物分子砌块、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研究、服务内容不涉及病毒、传染性材料，不建设P3、P4实验室，不建设转基因实验室且无动物实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10月30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676号，项目代码：2019-320161-73-03-559295）。该项目于2020年1月由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道尔顿化学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6月9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85号批文，该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目前实验室已建成，并同时建设了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依托园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1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新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可纳入验收环境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实验室后期的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实验室后期的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盛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年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于2019年1月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19]51号，并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6月28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关于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78号），并于2019年10月30日通过自主验收。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研发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甲醇、化合物 1、化合物 2。由于试剂的用量较少，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化合物 1、化合物 2）。本项目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实验室废气由风机抽出，通过楼道进入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由离地面 65 米排气筒排入大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研发过程产生的未能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直接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低温冷却液循环泵及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的噪音。采取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方式减小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单独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 3.2m²，危废库地面已落实防渗，分区存放、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建有危废管理台账，危废管理制度已张贴上墙，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液、废样品、初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与园区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由园区负责更换，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液、废样品、初次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一）废水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1 月 19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口进行监测，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范围为 7.82-8.0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92mg/L、

16mg/L、,27.0mg/L、2.66mg/L、36.9mg/L，以上项目，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 级标准，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研发中心 3#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48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3.51×10⁻³kg/h，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3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0.3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

（三）厂界噪声

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4.4dB(A)-5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固废零排放。

（五）总量核定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41 吨/年、0.0033 吨/年、0.006 吨/年、0.0006 吨/年、0.008 吨/年，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31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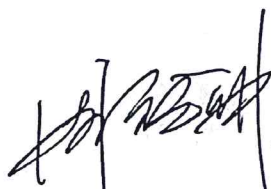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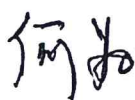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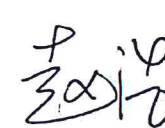
通过对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道尔顿化学实验室研发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验收组签字：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南京道尔顿化学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组长	何如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913360273	429004198004292193
专家	陈明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91760768	32010319750610201X
	孙红	东南大学	教授	1380510987	320106196410131237
	李浩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13813876512	34090319700322050
组员	李桂堂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员工	18325385855	341224198810214113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